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21.82元/股调整为21.52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2,530万股。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2011年9月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临时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2年2月21日、2012年3月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8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4,358.8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2年5月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92,510,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7,753,138.30元，不送红股，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31日，公司公告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7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1.52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 21.82 \text{ (元/股)} - 0.30 \text{ (元/股)} \\ &= 21.52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530万股（含2,530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